陕西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到2020年万元GDP能耗比2015年下降15%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39亿吨标准煤以内

省政府近日印发的《陕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了我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对全省节能减排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方案》明确，进一步强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础性战略性地位，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加快推进节能减排各项工作。到2020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39亿吨标准煤以内。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4.0万吨、5.0万吨、60.3万吨、51.4万吨、64.1万吨以内，比2015年分别下降10%、10%、18%、18%和5%。

《方案》从11个方面明确了我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具体措施。

一是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二是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重点领域节能。

三是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控制重点区域流域排放，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强化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重视农业污染排放治理。

四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快互联网与资源循环利用融合发展。

五是实施节能减排工程。六是强化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推进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用，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

七是完善节能减排支持政策，完善价格收费政策，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八是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健全绿色标识认证体系，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

九是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健全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和预警体系，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十是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标准，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水平。

十一是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推行绿色消费，倡导全民参与，强化社会监督。

《方案》将我省“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市区，提出了主要行业和部门节能目标，明确了各市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记者：程靖峰）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3846.html